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企业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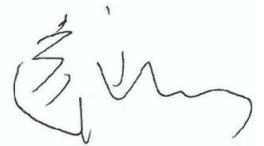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签字）：



2024 年 3 月 27 日

##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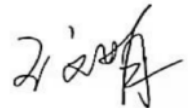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签字）：



2024年3月27日